

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

一、本院受理的公益诉讼起诉人嘉兴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方勇、舒祖应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[(2022)浙04民初36号]，诉讼过程中，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

现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二、公益诉讼起诉人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

诉讼请求：

1. 判令方勇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6300元。2. 判令舒祖应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1600元。

案件基本事实：2020年9月至2021年2月间，方勇、舒祖应通过“蝙蝠”APP非法获取大量公民个人信息数据，包括姓名、身份证件号码、电话号码、银行卡等信息。两人又通过该APP将所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，并从中获利。其中，方勇以每条0.1元-2元不等的价格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，非法获利6310元，舒祖应以每条0.1元-0.3元不等的价格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，

非法获利 1600 余元。案发后，公安机关依法对方勇、舒祖应的笔记本电脑进行勘查，发现尚有未出售的公民个人信息共计 15 万余条。

三、调解协议内容

公益诉讼起诉人：嘉兴市人民检察院

被告：方勇

被告：舒祖应

1. 被告方勇、舒祖应对公益诉讼起诉人起诉的案件事实无异议；

2. 被告方勇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6310 元、被告舒祖应自愿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 1600 元(已支付至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定公益赔偿金账户：桐乡市人民检察院，账号 1204076229000001323)。

3. 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。

本调解协议已经各方当事人签字确认。上述协议内容现由本院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。公告期内，有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有不同意见，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如公告期满后，无相关自然人、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，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，并且本院审查认为该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，将依据此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。

联系人：张法官 联系电话：0573-83686236；

联系地址：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